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徐海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舟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舟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张舟云先生简历

张舟云先生，1977 年出生，同济大学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张舟云先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与管理工作，主持和参加了多项国家科技部和上海市科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重大专项课题，拥有多项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专利，在国内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编及参与编写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相关专著 2 本。曾任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 EVBG 事业部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张舟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舟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